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選規一字第1081300069號

主旨:公告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草案」,

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機關:考選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: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7條。

三、盲揭修正草案,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ex.gov.tw) 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
四、任何人得於108年3月2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(傳真: 02-22363672,電子郵件: 000463@mail.moex.gov.tw,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

部長 蔡宗珍

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)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 布,嗣經二十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。

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考試、服公職之權利,增訂相關規定; 另為綜整法制結構,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,研修相應之規範。本次修 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,增訂對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持有證明文件者,亦能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 應考資格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二、綜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,為所有考試報名之共通性規 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三、規定應考資格之認定基準,及報名時不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,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試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 業學校、高級中學,包括其他 同等之學校。

現行條文

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 業學校、高級中學,包括其他 同等之學校。

說明

第十四條 <u>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</u> 報名,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 式與期限為之。

報名各種考試,除考試公 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應 繳交下列文件:

- 一、報名履歷表。
-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。
- 三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。
- 五、其他<u>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</u> 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報名各種考試,應於報名 期限截止前,依考試公告與相 關規定繳交報名費。

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,並 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 料與報名費者,報名未完成, 不得應考。但本細則另有規定 者,不在此限。 第十四條 <u>應考人於報名時</u>,應繳 下列費件:

- 一、報名履歷表。
- 二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。
- 四、報名費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應屆畢業,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,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,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;屆時未繳交者,不得應考。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,得延長繳驗期限。其補繳之畢業證書,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。

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,應 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 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<u>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</u> 路報名方式為之。

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,試 務機關得視需要,規定應考人 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。 現行條文規定過於細節性、特定性,屬實務作業程序內容,不宜於施行與則中規定,爰綜整各項以則中規定,爰綜整各項以及,所以以外,於本條為所有。

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 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 者,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 期繳交或補正,未依限期繳交 或補正者,不予受理或予以退 件。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,得以電傳文件、傳真、簡 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,並視 為自行送達。應考人應確保所 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 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,並 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。

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 格,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 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 换平臺,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 檢核。

第十五條 應考人於各類考試開 始時,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 者,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 均不予計分。

報名各類考試時,雖不符 合應考資格之規定,或因故無 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但 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 或補正應繳文件者,得於報名 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 試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 由正當者,得附條件准其應試。

經核准附條件應試,未依 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,不具備 應考資格,不得應考;已應考 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 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,均不 予退還。

第十五條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 名,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、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 件,經掃描後之影像檔,自榜 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,經簽准 始得銷毀;必要時,得延後銷 二、依應考權之本質,應 毀或另予處理。

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 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,自榜 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,經簽准 始得銷毀;必要時,得延後銷 毀或另予處理。

- 一、現行條文內容係屬試 務機關內部行政作業 程序,非屬公務人員 考試法之細節性事 項,予以刪除。
- 考資格認定基準,宜 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 為準,應考人於各類 考試開始時,如不具 備或喪失應考資格 者,自當不得應考, 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予以明文規定。
- 三、各種考試報名時間與 考試時間通常間隔三 至四個月,報考者於 報名時未必均已取得 應考資格或證明文 件, 爰依行政程序法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,明定附條件准予 應試之程序及要件。